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2 年勞裁字第 39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間之團體協約第 52 條並未修正刪除補助差旅費部分，且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係於雙方間之協調會商會議中就 100 年度起每年差旅費之補助之議題而為協商，係屬公開而非私下隱瞞其他會員所為協商，應屬雙方實力交涉之結果，並不影響中華電信工會之自主性。再者，相對人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之協調會商會議中，曾提出「公司經營環境日益艱困，營收成長不高，自 102 年起不再補助工會川旅費」之議案，結論為：「雙方無共識，下次會議再議」，有相對人與工會協調會商會議議程紀錄可稽，更足資證明相對人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之行為，並無有所謂收買工會、介入高雄市分會選舉之動機及行為。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許○○、鍾○○、葉○○、李○○、蘇○○
住：高雄市
共同代理人：張○○
住：同上
相 對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代 表 人：李炎松
住：同上
代 理 人：張玉希律師、楊永誼律師

住：台北市南昌路2段70號10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2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43條至第47條規定。」查本件裁決申請之收文日期為102年7月19日，申請人於裁決申請書第3頁第五點中，固載有相對人未准許申請人102年4月12日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務公假之事實，然申請人裁決申請書中所指之事實亦包含相對人於102年7月3日信人四字第1020000709號函「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間締結之團體協約，僅適用及於中華電信工會暨其所屬各分會。非該團體協約適用之工會組織，本公司不援引比照」之內容，涉有介入高雄市分會內部爭議之不當勞動行為，而該函之發文日期（102年7月3日）距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日（102年7月19日），並未逾越法定90日期間，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51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

(一) 申請人為相對人之員工，並為第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第五屆理事長。中華電信工會本會第五屆理監事之任期為 3 年，原應於 101 年 3 月卸任辦理改選，詎中華電信工會非祇違法自肥延任一年，完全無視法令章程，違反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20 條及工會章程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38 條規定，漠視分會會員意願，在第六屆工會理監事改選（101 年 12 月 28 日）前不到 3 個月，恣意妄為硬將已存在數十年原高雄市分會更名為南區分公司分會，另自行指派非現任工會幹部成立高雄市分會籌備會，強行將原高雄市分會拆分為南區分公司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等二個分會，藉以打壓分化不同派系幹部。中華電信工會對於擔任原高雄市分會理、監事職務者，依上述分會組織規則及慣例，本應各依新屬分會繼續擔任理、監事職務至任期結束，而理監事不足額的部分則另行增補選，補足當屆所餘之任期。申請人許○○等係原高雄市分會理監事，因此轉任高雄市分會（新成立）理監事，許○○更獲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 1,300 位會員直接選舉擔任為「高雄市分會（第五屆）理事長」，任期至高雄市分會新（第六屆）理事長選出辦理交接為止。依中華電信工會第四屆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一縣市成立一分會，然而為了對付不同派系，中華電信工會卻在高雄市成立三個分會，分別為高雄分會、高雄市分會及南區分公司分會。依規定如果

工會分會組織調整，應另成立分會，也應新成立南區分公司分會，卻又新籌備高雄市分會，上述事實足見中華電信工會現任幹部無視章程、分會組織規則及理事會之決議。

(二) 依據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16 條及第 18 條，訂有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及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而依據中華電信工會選舉辦法第 3 條規定，總會跟分會辦理選舉分別組織選舉委員會，高雄市分會乃依據上述辦法成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會選委會），申請人代理人張○○依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具分會理事長候選人資格，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遂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該分會第六屆理事長及會員代表選舉，選舉結果理事長候選人張○○1015 票，鄭○○182 票，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於次日公告張○○當選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第五屆選舉委員會公告可稽。孰料中華電信工會未經分會選委會開會審查決議，由理事長朱甲○○逕行發文，公告張○○沒有參選資格，明顯違反工會章程及選舉辦法規定，由分會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之事實。上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事件，現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三) 中華電信工會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申請人許○○停權期間係「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則依法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人許○○即應恢復行使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至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選出辦理交接為止。況申請人許○○復權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之高雄市分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 7 次臨時會議中，已依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38 條規定，由分會理事互推申請人許○○擔任理事長補足任期，並函知中華電信工會在案，有中華電信工

會高雄市分會 102 年 3 月 29 日電工高市分五（102）福字第 078 號函可稽，足見中華電信工會違反前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濫權侵害申請人許○○權利。

（四）申請人許○○復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依法召開高雄市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5 人中，出席者高達 74 人（含 13 位委託出席），依章通過分會年度預算與工作計劃，並順利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反觀同一時段，中華電信工會濫權指定訴外人王○○召開的同名雙胞會議，前述相同的出席代表 75 人中，因出席者僅有寥寥 4 人而流會。王○○等復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高雄市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代表 75 人中，因出席者僅有寥寥 6 人而流會，致會務無法正常運作，妨礙會員權益至鉅。民心歸屬何方實已炯明，是中華電信工會蠻橫，悖逆高雄市分會會員之意思表示，濫權侵害申請人等權益。

（五）相對人南區分公司總經理林甲○○一再表達，事業單位不介入工會選舉爭議，並電話告知所屬營運處總經理蔡聰明，對工會選舉爭議採不承認、不否認之行政中立處理態度。既然相對人所屬分公司宣稱行政中立，申請人許○○召集之會議 75 位代表，出席 74 席代表，另一派召集會議只有 4 位代表出席，而相對人高雄營運處卻根據工會公文，不同意申請人許○○召集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公假，卻同意另一派會議公假。本案申請人等 102 年 4 月 12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在勞工局調解會議主席告知，公司片面依據工會公文，介入工會選舉爭議，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相對人高雄營運處人事科長朱乙○○稱：不同意許○○召集之會議，我們是根據總公司人力資源處指

示辦理，交辦公文是以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名義電子公文，並無以總經理與董事長名義發文交辦。朱科長並表示有關調解會議主席指出，公司介入工會選舉爭議作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相關建議，均有向總公司即相對人報告。如前述，相對人南區分公司林甲○○總經理雖一再表達，事業單位不介入工會選舉爭議，並電話告知，所屬營運處蔡聰明總經理，對工會選舉爭議，採不承認、不否認行政中立處理態度，且相對人亦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信人四字第 1020000589 號函復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選舉爭議當事人張○○，說明二略稱「本公司不介入」。因此，有關相對人所屬高雄營運處上級事業機構「南區分公司」，因考慮相關人評會、考核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參與人員之合法性，均不承認也不否認任何一方。既然相對人及所屬分公司宣稱行政中立，而相對人高雄營運處卻根據中華電信工會公文，不同意許○○召集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公假，卻同意另一派人員會務公假。而在 102 年 6 月 25 日相對人股東常會召開前，高雄營運處總經理亦親率 3 位副總經理，拜訪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即申請人代理人張○○，當場表示工會會所兩造可以共同使用，並承諾會所及專任秘書長人事案，會給滿意處理。詎相對人竟於 102 年 7 月 3 日發函直接介入申請人所屬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高雄營運處復根據上開函於 102 年 7 月 9 日發函，正式承認爭議另一方，同意核派工會人評會、考核委員會、業務會報參加人員。經申請人等要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始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解結果不成立。

- (六) 相對人不僅違反團體協約與慣例，還縱容中華電信工會 101 年召集高達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在已超過第五屆

任期（102年3月2日止）後補正修改章程延長任期，將理事長直選改為會員代表選舉，更利用4次臨時會提案分別將不同意見之幹部孫虔修及申請人許○○停權。又相對人針對中華電信工會與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兩造，分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事，竟與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且相對人依據與工會團體協約之附帶紀錄，應於100年起不再補助，卻從以往打壓工會，縮減補助，現經勞資協商，自100年起不僅一年編列360萬元差旅費，更縱容工會在101年度超支370萬元以上，足證相對人違反相對人公司治理行為準則，變相收買工會派系，介入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又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要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不要在勞資會議中，提有關公司之弊案提案，相對人明顯違反公司治理行為準則，經股東向主管機關金管會、交通部陳情，並於101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25日股東大會要求相對人改善查辦，並揚言對相對人提出背信之訴，而相對人從102年6月6日發函維持行政中立到102年6月25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年7月3日發函介入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相對人所屬高雄營運處根據相對人指示正式不同意申請人以所屬高雄市分會幹部之身分申請之會務假。

- (七)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0月22日102年度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抗告人即申請人代理人張○○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於抗告人對相對人（中華電信工會）提起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確定前，抗告人得行使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並於102年10月29日以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執行

命令，命債務人中華電信工會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案號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裁定主文第二項所載，使債權人張○○繼續行使職務。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84065 號函，說明三略稱「本案法院業已作成裁定，當應尊重履行裁定內容，爰此，張君依前揭裁定，行使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分會理事等職務時，貴處當應以之為對應單位之代表人。」均認張○○為高雄市分會合法代表人。相對人卻在收受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後，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詢問張○○得否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上開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其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八) 綜上所述，相對人違反團體協約，更違反公司治理行為準則，從一路積極打壓工會，並以尊重工會獨立運作發展，制度化逐步取消補助工會，且在相對人對內緊縮費用，導致未依法給予員工加班費之際，卻甘冒背信於股東權益，給予工會超額補助，浮濫給假打壓不同工會派系幹部，包庇訴外人工會幹部違法亂紀行為，以換取工會幹部不得於勞資會議針對相對人弊案提案，明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此提起本件申請，請求相對人應核給申請人會務公假。

二、相對人之答辯

- (一) 申請人之申請逾期：

按「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請人以相對人對於高雄市分會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不同意渠等請公假，認為相對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於同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換言之，申請人認為相對人違反工會法之事實，係發生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而申請人亦於同日即已知悉並提出調解申請，依法申請人應於 90 日內即 102 年 7 月 11 日提出裁決申請，但申請人卻遲至 102 年 7 月 17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顯已逾上揭 90 日內提出申請之法定期限，故其申請實已逾期，依法應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所屬之高雄市分會係中華電信工會之分會，而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082 號函通知相對人，其會員即申請人許○○業已停權，其擔任之各項職務均即刻去職，以其名義召集之各項會議均非屬合法，非得再允許申請人許○○及相關與會人員之公出、公差或公假。且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相對人之協調會議上，再次表示以許君名義召開之各項會議均非合法，請相對人不得再允許申請人許○○及相關與會人員之公出、公差或公假，復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124 號函相對人，表示申請人許○○無權召開會員

大會，由於高雄市分會為中華電信工會之分支機構，且相對人締結團體協約之對象亦非高雄市分會，而為中華電信工會，因此對於何人有權主持該工會合法會議？何項活動係該工會所辦之事務應給予公假？相對人唯有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辦理，始據此否准申請人102年4月12日之公假。換言之，相對人係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要求辦理，自無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可能。

(三) 申請人許○○於102年1月17日自行辦理之選舉，選出會員代表11人(其中申請人僅許○○及葉○○2人為會員代表)，並推選張○○為第六屆理事長，惟遭中華電信工會否認，且中華電信工會亦已另行產生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並於102年4月18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150號函相對人表示該分會之理事長當選人為鄭○○，並已於同年4月16日完成交接。張○○不服中華電信工會之處理，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准予其本人暫時執行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務，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全字第45號裁定駁回，因此在工會既已否認申請人有權處理高雄市分會事務，而申請人又未取得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認定有權處理高雄市分會事務前，申請人要求相對人依團體協約核給公假，於法實屬無據。

(四) 高雄市分會僅有一個，依法亦僅有一組人員係合法人員，得要求相對人給予公假，但由於高雄市工會內部爭議，導致兩組人馬均主張其為合法人員，均要求相對人給予公假，由於相對人並非司法機關，無權認定何組人員係有權代表高雄市工會，惟有尊重工會之解釋及認定辦理，今申請人因工會內部傾軋，無法自行解決，反而誣指相對人妨害渠等活動，實有損失相對人之信譽，更難令人信服。

- (五)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定有明文，因此申請人請求傳喚證人朱乙○○證明調解過程中之發言，亦顯無必要。
- (六) 相對人於日前收到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轉來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以及中華電信工會表示張○○及鄭○○均為合法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後，立即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信人二字第 1020001285 號函通知所轄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有關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許○○等人申請公假案，請依上揭裁定及執行命令結果核給，足證相對人確實依法行事，並無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意思或行為。
- (七) 本件係由於中華電信工會與分會間之意見不一，導致相對人不知應如何處理，雖曾行文主管機關解釋，但未獲回覆。而日前中華電信工會又來函表示張○○及鄭○○均為合法之分會理事長，而一個分會同時有二個理事長均得行使職權，有違事理，且意見不一時，究應以何者為準？相對人無所依循，因此再函請主管機關釋示，俾憑遵循。
- (八) 依據工會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後，理事長即得召集之。由於中華電信工會代表大會每次開會，除本會代表 115 人外，連同理、監事與會務工作人員，致與會參加人數超過百人。然而，就工會召開臨時會議得當否，因相對人並非主管機關，亦無立場或資格不同意其召開，因此相對人依規定核准渠等人員相關差假，並無縱容中華電信工會情事。再者，相對人

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協商決議採定額補助，101 年補助工會差旅費 360 萬元，超出部分已於 101 年 12 月底收回。又申請人所稱「工會理事長要求勞方代表不得對公司弊案提案」事項，或因所謂弊案非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討論事項範圍，且工會理事長乃向其他勞方代表提出建議，此屬工會幹部間之溝通，相對人既不知情，亦與相對人無涉。再者，若有所謂弊案，員工均得檢送具體事證，經由申請人之申訴管道檢舉，相對人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相對人與工會所簽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團體協約第 52 條本文，僅約定得補助差旅費，至於申請人主張 95 年起逐年遞減，係修正草案內容說明所載之附帶紀錄內容，惟之後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於 100 年另行協議採定額補助，因與本件申請人所爭議之會務公假無涉。爰請求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許○○、鍾○○、葉○○、李○○及蘇○○等均為中華電信工會會員；申請人許○○為高雄市分會第五屆理事長。
- (二) 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及理事長選舉，選舉結果理事長候選人張○○得票數為 1015 票，鄭○○為 182 票，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張○○當選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申證 6）。
- (三)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 102 年度全字第 45 號受理假處分聲請，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台北地方法院作成

102 年度全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駁回申請人代理人張○○關於於中華電信工會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及開始執行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職務，於中華電信工會所屬高雄市分會交接後，開始行使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等職務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

- (四) 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082 號發函予相對人、南區分公司、南區分公司營運處，以及該工會所屬各分會，主旨載為：「有關本會會員許○○業已停權，停權日期並溯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其現擔任本會及所屬分會第五屆各項職務均即刻去職…日後以許員名義所召集之各項會議均非屬合法，請貴公司非得再允許員及相關與會人員公出、公差或公假」(相證 1)。
- (五) 102 年 4 月 9 日之中華電信公司與工會協調會商會議紀錄，其中柒、討論議題：第一案有關「高雄營運處對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於 4 月 12、16 日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案由，結論為「有關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之舉辦，差假相關事項公司同意依中華電信工會本會相關函文辦理，非函文所述之會議公司不核給公出、公差或公假」(相證 2)。
- (六)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電信工會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124 號函告申請人許○○，主旨載為：「台端非得違法召開本會不承認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相證 3)。
- (七) 102 年 4 月 11 日相對人人力資源處以人四字第 1020000346 號函知相對人南區分公司、南分高雄營運處、南分人事處、

南分高雄營運處人事科，就有關「高雄營運處對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於4月12、16日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其相關公差假事宜，經勞資雙方代表協商會議結論」說明二載為：「有關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之舉辦，差假相關事項公司同意依中華電信工會本會相關函文辦理，非函文所述之會議，本公司不核給公出、公差或公假」，相對人不給予申請人等參加102年4月12日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務公假。

- (八) 102年4月18日中華電信工會以電工六(102)研字第150號函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高雄市分會全體會員，主旨載為：「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已於102年4月16日完成交接，新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為鄭○○先生」(相證5)。
- (九) 102年6月6日相對人以信人四字第1020000589號函覆申請人代理人張○○，稱「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會務紛爭，基於尊重工會自主性，本公司不介入」(申證15附件)。
- (十) 102年7月3日相對人以信人四字第1020000709號函，主旨載為：「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間締結之團體協約，僅適用及於中華電信工會暨其所屬各分會。非該團體協約適用之工會組織，本公司不援引比照」，說明二載有：「...惟如發生其工會分會適用前述團體協約之疑義時，本於互信原則及不得當影響、妨礙工會之組織與活動之規定，對於工會如何執行團體協約內容，本公司以簽約對象中華電信企業工會之解釋為依據。至於工會內部組織衝突由中華電信企業工會自行協調，與本公司無干」等文字(申證12)。

- (十一) 102年7月9日相對人高雄營運處以高人字第1020000135號函申請人代理人張○○暨南分第一企業客戶科、南分高雄營運處行政管理科、南分高雄營運處人事科，主旨載為：「有關本營運處與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相關事宜，業依中華電信公司102年7月3日信人四字第1020000709號函辦理」，說明並稱「...二、對於中華電信工會內部組織（分會）爭議，本營運處基於尊重工會自主，向以維持行政中立不介入之立場...三、商調人員辦理專任會務及提供辦公會所乙案，本營運處悉遵前揭總公司函示辦理...」（申證15）。
- (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0月22日102年度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為：「抗告人即申請人代理人張○○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中華電信工會提供擔保後，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確定前，抗告人得行使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申證17）。
- (十三) 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0月29日以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執行命令予中華電信工會，主旨載為：「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0月22日102年度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所示，使債權人繼續行使職務...」（申證18）。
- (十四) 中華電信工會於102年11月1日電工六（102）第789號函主旨載為：「有關本會所屬高雄市分會現暫有兩位理事長併存之情狀，請貴公司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恪遵中立，不得有差別待遇」（相證9）。

- (十五) 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信人二字第 1020001285 號函通知所轄南分高雄營運處，主旨載為：「有關中華電信高雄市分會許○○等人申請公假案，請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及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結果核給(相證 10)。
- (十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84065 號函說明三：「本案法院業已做成裁定，應當尊重履行裁定內容，爰此，張君依前揭裁定，行使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分會理事等職務時，貴處當以之為對應單位之代表人」、說明四：「另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電工六(102)第 771 號致高雄市分會函：「…故經本會承認為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地位之貴分會鄭理事長堡雄，當仍係合法存在，理當並行不悖乙節，因屬工會內部事務，本會無意見。」(申證 19)。

四、雙方主張及答辯之要旨：

- (一) 申請人主張：中華電信工會在第六屆工會理監事改選(101 年 12 月 28 日)前之 101 年 9 月 28 日，恣意將已存在數十年原高雄市分會更名為南區分公司分會，另自行指派非現任工會幹部成立高雄市分會籌備會，強行將原高雄市分會拆分為南區分公司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等二個分會，申請人許○○等係原高雄市分會理監事，因此轉任高雄市分會(新成立)理監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分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及理事長選舉，選舉結果理事長候選人張○○得票數為 1015 票，鄭○○為 182 票，高雄市分會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張○○當選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申證 6)。中華電信工會未經分會選

委會開會審查決議，由理事長朱甲○○逕行發文，公告張○○沒有參選資格，明顯違反工會章程及選舉辦法規定，由分會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之事實。上開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事件，現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相對人南區分公司總經理林甲○○一再表達，事業單位不介入工會選舉爭議之立場，對工會選舉爭議，採不承認、不否認行政中立處理態度。詎相對人竟於102年4月9日與中華電信工會協調會商會議中，將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列為討論議案；復於102年7月3日發函直接介入申請人所屬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又相對人在收受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及上開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後，於102年11月6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釋示張○○得否依上開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以及相對人依據與工會團體協約之附帶紀錄，應自100年起不再補助工會會務經費，卻從以往打壓工會，縮減補助，現經勞資協商，自100年起不僅一年編列360萬元差旅費，更縱容工會在101年召開4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致101年之差旅費超支370萬元以上。又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曾要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不要在勞資會議中，提有關公司弊案之提案，上開行為足證相對人變相收買工會派系，介入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此請求命相對人應核給申請人會務假。

- (二) 相對人則以：(1) 中華電信工會於102年3月29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082號函通知相對人，其會員即申請人許○○業已停權，其擔任之各項職務均即刻去職，以其名義召集之各項會議均非屬合法，非得再允許申請人許○○及相

關與會人員之公出、公差或公假。中華電信工會復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相對人之協調會商會議中，再次表示以許○○名義召開之各項會議均非合法，請相對人不得再允許申請人許○○及相關與會人員之公出、公差或公假。更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124 號函表示申請人許○○無權召開分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相對人依據中華電信工會之意思辦理，始據此否准申請人 102 年 4 月 12 日之公假。(2) 再者，高雄市分會僅有一個，依法亦僅有一組人員係合法人員，得要求相對人給予公假，但由於高雄市分會內部爭議，導致兩組人馬均主張其為合法人員，均要求相對人給予公假，由於相對人並非司法機關，無權認定何組人員係有權代表高雄市分會，惟有尊重工會之解釋及認定辦理。(3) 相對人於收到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轉來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以及中華電信工會 10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6 日之來函表示張○○及鄭○○均為合法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後，立即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信人二字第 1020001285 號函通知所轄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有關中華電信高雄市分會許○○等人申請公假案，請依上揭裁定及執行命令結果核給，高雄營運處即給予申請人會務公假，並無不給申請人會務公假之情事。(4) 申請人主張張○○已經法院假處分裁定准許暫時行使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但中華電信工會卻主張鄭○○為理事長，兩人均為合法之理事長，相對人無所適從，始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釋示，相對人確實依法行事，並無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行為等語置辯。

五、本案爭點：

- (一) 相對人 102 年 7 月 3 日所發主旨為：「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間締結之團體協約，僅適用及於中華電信工會暨其所屬各分會。非該團體協約適用之工會組織，本公司不援引比照」之函，及相對人據此不核給申請人會務假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相對人依據團體協約第 50 條之附帶紀錄，應自 100 年起不再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卻從以往打壓工會、縮減補助，轉為自 100 年起不僅一年編列 360 萬元差旅費，更縱容工會在 101 年內召開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致 101 年度超支 370 萬元以上差旅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三) 相對人在收受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後，仍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詢問，張○○得否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上開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四) 相對人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協調會商會議，其中討論議題列有第一案案由「有關高雄營運處對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於 4 月 12、16 日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請討論。」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判斷理由：

- (一) 相對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所發信人四字第 1020000709 號函

之內容，及相對人據此不核給申請人會務假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查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 082 號發函予相對人、南區分公司、南區分公司營運處，以及該工會所屬各分會，告知有關該工會會員許○○業已停權，停權日期並溯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其現擔任該工會及所屬分會第五屆各項職務均即刻去職，日後以許員名義所召集之各項會議均非屬合法，要求相對人不得准許員及相關與會人員公出、公差或公假；復於 102 年 4 月 9 日該工會與相對人協調會商會議中，中華電信工會再重申上開意旨，因此就有關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之舉辦、差假相關事項，相對人公司同意依中華電信工會本會相關函文辦理，非函文所述之會議公司不核給公出、公差或公假；又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電信工會函申請人許○○，要求許○○不得違法召開該工會不承認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事實，有中華電信工會 102 年 3 月 29 日電工六(102)研字第 082 號函、102 年 4 月 9 日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協調會商會議紀錄及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電信工會電工六(102)研字第 124 號函在卷可稽，並為雙方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而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為中華電信工會所屬之分會，為中華電信工會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則相對人依中華電信工會本會之來函內容辦理，否准申請人 102 年 4 月 12 日之公假，難認相對人不給與申請人該日之會務假，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其後相對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函知所屬一、二級機構，有關相對人公司與中華電信工會間締結之團體協約，僅適用及於中華電信工會暨其所屬各分會；非該團體協約適用之工會組織，相對人不援引比照之行為，核其內容，並無申請人

所指稱之相對人承認爭議他方之文義，且相對人並無介入或以任何形式參與工會與分會內部爭議之行為。再參以相對人於收到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轉來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26號民事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10月29日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執行命令，以及中華電信工會102年11月1日、11月6日之來函表示張○○及鄭○○均為合法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後，立即於102年11月7日以信人二字第1020001285號函通知所轄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有關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許○○等人申請公假案，請依上揭裁定及執行命令結果核給，而高雄營運處亦據此核給申請人會務假，亦足證明相對人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行為。

- 2、再者，依申請人申請傳訊之證人顏○○（相對人南區分公司人事處長）證稱：「我們認為高雄營運處之工會選舉，為工會內部之爭議，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首長，都有指示保持中立不要介入。所以，包括分公司及高雄營運處對高雄市分會的理事長當選人，當時是張○○先生及鄭○○先生，我們都是採取不承認也不否認，靜待司法的判決。」、證人朱乙○○（相對人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人事科科長）證稱：「有關高雄營運處所對應的高雄市分會，因為工會的疑慮是屬於中華電信工會內部之爭議，我們高雄營運處無法全盤了解，所以我們還是依據總公司之函示，以中華電信工會總會之解釋為依據。」、「關於承認鄭○○先生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及其所推派之相關勞方代表，我們是依照相對人總公司102年7月3日之函文辦理。」之內容，並參諸上述之相對人102年7月3日之函文內容，均無從認相對人有申請人所主張之所謂或指示證人介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之情事。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2

年 7 月 3 日所發信人四字第 1020000709 號函之內容，及相對人據此不核給申請人會務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即非可採。

(二) 相對人於 100、101、102 年各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 360 萬元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依據與工會團體協約第 50 條之附帶紀錄，應自 100 年起不再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卻從以往打壓工會、縮減補助，轉為自 100 年起不僅一年編列 360 萬元差旅費，更縱容中華電信工會在 101 年內召開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致 101 年度超支 370 萬元以上差旅費，足證相對人違反相對人公司治理行為準則，變相收買工會派系，介入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云云。經查：

1、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間之團體協約第 52 條約定：「前條人員為辦理與甲方（相對人）業務有關之事務，得向甲方請給公假或公差及差旅費。」（參見相證 7），而團體協約第 50 條之附帶紀錄固記載相對人同意自 95 年起分 5 年逐年按比率平均遞減之至 100 年起不再補助（參見相證 2 第三案說明二）。惟相對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於雙方間之協調會商會議決議，就差旅費（即差旅費）部分採定額補助，自 100 年起每年補助工會差旅費 360 萬元，超支部分於年底由會費扣抵，有相對人與工會協調會商會議議程（申證 10）可稽。而 101 年超支之差旅費部分，相對人亦已依上開會商議程於 101 年 12 月底收回，亦為申請人所不爭執。查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間之團體協約第 52 條並未修正刪除補助差旅費部分，且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係於雙方間之協調會商會議中就 100 年度起每年差旅費

之補助之議題而為協商，係屬公開而非私下隱瞞其他會員所為協商，應屬雙方實力交涉之結果，並不影響中華電信工會之自主性。再者，相對人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之協調會商會議中，曾提出「公司經營環境日益艱困，營收成長不高，自 102 年起不再補助工會川旅費」之議案，結論為：「雙方無共識，下次會議再議」，有相對人與工會協調會商會議議程紀錄（相證 2 討論議題第三案）可稽，更足資證明相對人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之行為，並無有所謂收買工會、介入高雄市分會選舉之動機及行為。申請人既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相對人之補助行為有所謂收買工會、介入高雄市分會選舉之事實，自不得僅以相對人未依團體協約第 50 條之附帶紀錄自 100 年起不再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而於 100 起每年有補助中華電信工會差旅費 360 萬元之行為，即謂相對人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就工會是否召開臨時會議、召開之次數等問題，屬工會自治之事務範圍，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否則即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姑不論中華電信工會於 101 年召開 4 次臨時會員大會之行為，早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之 90 日之期間，而申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相對人有所謂介入中華電信工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行為，自不得僅以該工會有於一年內召開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事實，遽謂相對人有所謂介入支配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釋示張○○得否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旨在維持法院為本案終局判決前之暫時狀態而已，至於兩造間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須待法院之終局判決始能確定。亦即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無確定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效力，故債權人縱取得法院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亦不得謂其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已告確定。經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固准申請人代理人張○○於供擔保後，於對中華電信工會提起之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判決確定前，得行使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惟依上述之說明，尚無從以張○○取得法院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即謂其與中華電信工會間關於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之本案訴訟之法律關係已獲勝訴確定。
- 2、又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84065 號函說明三：「本案法院業已做成裁定，應當尊重履行裁定內容，爰此，張君依前揭裁定，行使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理事長、分會理事等職務時，貴處當以之為對應單位之代表人」、說明四：「另中華電信工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電工六（102）第 771 號致高雄市分會函：「…故經本會承認為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地位之貴分會鄭理事長堡雄，當仍係合法存在，理當並行不悖乙節，因屬工

會內部事務，本會無意見。」(申證 19)，從其內容觀之，並無認定張○○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理事長之含義。申請人主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函之內容已認定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理事長，似與該函之文義不符。

3、依上所述，相對人於中華電信工會來函主張張○○與鄭○○均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且又無法院禁止鄭○○行使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情況下，於接獲南區分公司來函表示高雄市分會如有兩位理事長，將有兩組理監事、考核委員、人評會委員、福利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該處依法依理絕無可能容許兩組工會代表行使職權，請求相對人核示得否以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之代表人(申證 20)時，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釋示張○○得否依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之行為，難認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四) 相對人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協調會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第一案案由「有關高雄營運處對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於 4 月 12、16 日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請討論。」結論：「有關高雄市分會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之舉辦，差假相關事項公司同意依中華電信工會本會相關函文辦理，非函文所述之會議公司不核給公出、公差或公假。」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查申請人主張之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之協調會商會議，係於102年4月9日召開，而申請人係於102年7月19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已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1、2項規定之90日之期間。
 - 2、如前所述，中華電信工會於102年3月29日以電工六(102)研字第082號發函予相對人、南區分公司、南區分公司營運處，以及該工會所屬各分會，主旨載為：「有關本會會員許○○業已停權，停權日期並溯自101年6月12日起，其現擔任本會及所屬分會第五屆各項職務均即刻去職…日後以許員名義所召集之各項會議均非屬合法，請貴公司非得再允許員及相關與會人員公出、公差或公假」(相證1)，再參諸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3月11日以102年度全字第45號裁定駁回張○○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相證6)等事實，以及工會與雇主在雙方間之協商會議中討論有關勞雇關係之相關問題，為一般所常見，是勞資雙方於102年4月9日相對人與中華電信工會之協調會商會議中，將上開案列為討論議案之行為，難認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有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五) 申請人主張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曾要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不要在勞資會議中，提有關公司之弊案提案，相對人亦構成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

查證人林乙○○固證稱98、99年間，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有於勞資會議前要求當時為勞方代表之伊不要在勞資會議中，提有關公司之弊案提案等語。惟姑不論證人所稱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之上開行為，係發生於98、99年間，已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1

項、第 2 項規定之 90 日之期間。縱證人所言屬實，亦屬工會內部之事務，並不足以證明與相對人有任何關聯，更無從認相對人有所謂支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 至於申請人所述其與張○○及中華電信工會間之爭議，係屬工會內部之事務，均與本件申請人所主張之相對人有所謂之不當勞動行為無關，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中華電信工會協調會商會議，將有關高雄營運處對應「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於 4 月 12、16 日召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之議案列入討論，及於 102 年 7 月 3 日發函直接介入申請人所屬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又相對人依據與工會團體協約之附帶紀錄，應自 100 年起不再補助工會會務經費，卻從以往打壓工會，縮減補助，現經勞資協商，自 100 年起不僅一年編列 360 萬元差旅費，更縱容工會在 101 年度召開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致超支 370 萬元以上；以及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求釋示張○○得否依上開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與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主張為高雄市分會唯一合法之理事長等行為，介入工會高雄市分會選舉爭議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為不足採。再者，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信人二字第 1020001285 號函通知所轄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有關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許○○等人申請公假案，應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及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院木 102 司執全宙字第 776 號執行命令結果核給，高雄營運處即據以核

給申請人會務假，已如前述；則相對人既已依工會法之相關規定核給申請人會務假，則申請人本件請求相對人應核給會務假，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

九、據上論結，申請人本件之請求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6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吳慎宜

劉師婷

侯岳宏

蔡正廷

蘇衍維

吳姿慧

邱琦瑛

康長健

王能君

徐婉蘭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部分，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